

八、韦斯敏斯德信条

自伊利莎白女王一世以来，英国圣公会成为主教制，就是由女王直接委任主教治理地方教会，并在公共崇拜中遗传许多天主教的礼仪，此举引起许多改革的新教徒的不满，这群忠于改革的人就是当时的清教徒。在 1643 年，查理士(Charles)当政之时(1625~1649)，当时议院的议员以请教徒居多，他们期盼以清教徒改革原则重整英国教会，于是在韦斯敏斯德文教堂召开了一个大型的议会，与会人士有 121 位牧师，30 位议院的议员，及 8 位列席的苏格兰代表。对于教会应采取的体制，人人看法不同，而以赞成长老制者居多：在神学的立场上，大家则一致认同加尔文的观点，否定阿民念派及罗马天主教。

经过三年的讨论，议会于 1646 年 12 月完成了韦斯敏斯德信条，供日后议院及议会之用。信条的内容完整、精确、简洁、平衡，每一个句子都经过小组的讨论及公开的辩论，参与者阵容之坚强也属罕见。信条于数个月后加入圣经的章节引证，是年六月得到议院的批准。

虽然在英国此信条所获得的公认只到 1660 年，但它深受情教徒的爱戴，在苏格兰也为议会及议院所接纳；后来随着新大陆的移民而传入北美洲，是在英、美的长老派及北美的公理会与浸信会中最具影响力之信条。

此信条是加尔文神学，清教徒及圣经融合的结晶，共有卅三章，其特色有下列几点：

1. 文中论述的次序为圣经、上帝、世人、基督、拯救、教会及末世，成为现代教义神学分段的先驱。

2. 开宗

第一章的圣经论，华腓德(B. B. Warfield)称之为基督教中最完美的圣经论告白。

3. 预定论在此信条中展现成熟的风貌，平衡地教导了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。

4. 着重圣约神学，以此解释在历史中神与人的关系。

5. 确认清教徒所强调的得救的确知。

韦斯敏斯德信条

第一章 论圣经

一、本性之光与创造护理之工，虽彰显神的善良、智慧和权能，叫人无可推诿；但都不足以将得救所必须的，有关神及其旨意的知识赐予人。所以神愿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给他的教会，并向教会宣布他的旨意；以后，为了更加保守并传扬真理的缘故，而且为了更坚立教会，安慰教会，抵挡肉体的败坏，并撒但与世界的恶意起见，遂将全部启示笔之于书。于是，神先前向他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方法已经停止，故圣经成为我们最必要的。

二、在圣经，或笔之于书的神言的名义下，包括旧新约全书，即旧约卅九卷，新约廿七卷(书名于此从略)。这些书都是出于神的默示，为信仰与生活的准则。

三、一般称为伪经(Apocrypha)的各卷，既非出于神的默感，所以不属圣经正典，因此(伪经)在神的教会中没有权威，只能当作其他属人的著作看待或使用之。

四、应受信服的圣经权威，不在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，乃完全在乎神(他是真理的本身)是圣经的著者。因为圣经是神的话，所以当为我们接受。

五、我们可能受教会所作之见证的感动与影响，因而对圣经有高度敬畏的尊重。圣经主题属天的性质，教义的效力，文体的庄严，各部的符合，全体的目的(将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神)，人类唯一得救之道充分的显示，和其他许多无比的优秀点，以及全体的完整，都足以证明圣经本身为神言的证据。虽然如此，我们所以十分接纳并确实相信圣经之无谬的真理性与属神的权威，乃是由于圣灵内在之工，藉着并同着神的话在我们心中所作的见证。

六、凡神关于他自己的荣耀，人的得救，信仰与生活一切所必须之事的完备旨意，都明明记载在圣经内，或从圣经中推出正当的与必然的结论；所以无论何时，不可藉着圣灵的新启示，或凭人的遗传，给圣经再加上什么。虽然如此，但我们承认为了明了圣经中所启示的得救知识，圣灵的内在光照是必须的；并且承认有些关于敬拜神，和教会行政的某些详情，因与人类行为和人类社会是相关的，故亦可凭人的经验和基督徒的智慧来规定，但必须时常遵照圣经的一般规则。

七、圣经中所有的事本不都一样清楚，对各人也不都同样明了；但为得救所必须知道，必须相信，必须遵守的那些事，在圣经的各处都有清楚的提示与论列，不但是学者，就是不学无术的人，只要正当使用普通方法，都能得到适当的理解。

八、用希伯来文(是古时神选民的国语)所写的旧约，和用希利尼文(是新约时代各国最通行的文字)所写的新约，都是受神直接的灵感，并且由于神特别的照顾与护理，历经世代，保守纯正，所以是可靠的；因此一切有关宗教的争辩，教会终当以圣经为最高裁判者。但因神的众百姓并不都通晓这些圣经原文，而且他们对圣经有权利与兴味，并以敬畏神的心，听神

吩咐去诵读和考查圣经；所以凡圣经所到之地，都应译成各国的通行语，使神的话丰丰富富地存在各人心里，令他们可以用讨神喜悦的方式去敬拜他，并藉着圣经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。

九、解释圣经的无谬规则就是圣经本身(以经解经)。所以对圣经那一部分的真正和圆满意义发生疑

问时(该意义不能有多种，只有一个)，就当用他处较为更明了的经文，藉以查究和明了其真义。

十、决定宗教上的一切争论，审查教会会议的一切决议，古代著者的意见，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灵感，都当以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为最高裁判者，而且对其判决拳拳服膺。

第二章 论神和三位一体

一、神是独一无二永活的真神，他的实在完全是无限的。至纯之灵，眼不能见；无体，无肢体，无情欲，无变化，广大无边，永远，不可思度，全能，全智，至圣，最自由，完全自存，他为自己的荣耀，按照自己不变而至公义的旨意行作万事；最慈爱，恩惠，怜悯，忍耐，有丰盛的善良与真理，赦免罪孽、过犯与罪恶；是那股勤寻求他的人的赏赐者；同时，他的审判最为公义，极其可畏，恨恶诸恶，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

二、神在自己里面，并由自己而有一切生命，荣耀，善良，祝福；单独在自己里面，并对自己是完全满足的，不需要他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，也不从他们得到任何荣耀，但只在他们里面，藉着他们，向他们，并在他们身上彰显他自己的荣耀：他是万有的独一无二根源，万有都是属于他，藉他而立，归于他；并且在万有之上有至高统治权，藉他们，为他们，并在万有之上行他自己所喜悦的事。万事在他面前都是赤露敞开，昭然若揭；他的知识是无限的，毫无错误，并不依靠受造之物，所以没有任何事物对他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。他在自己的一切计划、作为和命令中都是至圣的。天使、世人、以及别的受造之物，必当将他的美意所求于他们的敬拜、事奉、或顺从都归给他。

三、在神的统一性内有属于一本质、权能、永远三个位格，即为父的神，为子的神和为圣灵的神。父不属那一个，既非所生，亦无所由出；子永远由父所生；圣灵永远由父和子而出。

第三章 论神永远的定旨

一、神从永远，本他自己旨意的至智至圣的计划，自由、不变地决定一切将要成的事。但根据此点，神绝非罪恶之源，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，而且也并未废弃第二原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，反而被确立。

二、虽然神知道在一切假定的条件下可能发生的事；可是他预定任何事，并非因预知未来的事，或预见在某种条件下要成的事。

三、按照神的定旨(圣定)，为了彰显神的荣耀，有些人和天使被选定得永生，并其余者被预定受永死。

四、神如此选定和预定的这些天使和人，都是经过个别地又不可变地计划；而且他们的数目是如此确定，既不可增，又不可减。

五、在人类中蒙神选定得生命的人，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按照他永远与不变的目的，和自己意志的隐秘计划和美意，已经在基督里拣选了(他们)得到永远的荣耀。此选定只是出于神自由的恩宠与慈爱，并非由于神预见他们的信心、善行，或在信心与善行中的耐久性，或以被造者中其他任何事，作为神选定的条件或动因，总之这都是要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。

六、神既指定蒙选召者得荣耀，所以他便藉着他自己意志的永远与最自由的宗旨，预定了达此目的的一切手段。蒙选召者，虽在亚当里堕落了，却被基督所救赎；到了适当的时候，由于圣灵的工作，选召他们对基督发生有效的信心：被称为义，得儿子的名分，成圣，藉着信，得蒙他能力的保守，以致得救。除了蒙神选召的人以外，无人被基督救赎，蒙有效恩召，称义，得儿子的名分，成圣与得救。七、至于其余的人类，神乃是按照他自己意志不可测的计划，随心所欲施与或保留慈爱，为了他在受造者身上彰显主权能力的荣耀之故，他就乐意放弃他们，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、遭忿怒，使他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。

八、此预定的教义至为深奥，所以当特别慎重并留心处理，好叫凡听从神在其圣言中所启示之旨意的人，可以从他们有效蒙召的确实性上，确信自己永远蒙拣选。如此，这教义对那些凡以真心顺从福音的人，就提供了谦虚、勤勉与丰富安慰的题材，对神就提出赞美、敬畏与赞叹的题材。

第四章 论神创造之工

一、为父、子、圣灵的神，为彰显自己的永能、智慧与仁爱的荣耀，就欢喜起初从无中创造原始的世界，并其中一切有形无形的事物，需时六日，并都甚好。

二、在神造了一切其他的被造物之后，就造了人，男人女人，他们拥有理性的与不朽的灵魂，又本着自己的形象赋与他们知识、仁义和真圣洁，虽有神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里，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，然而在干犯(律法)的可能性之下，即被任凭自己的意志，所以这意志是可以改变的。除了这在他们心中所写下的律法以外，他们受到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的命令；他们遵守这命令时，就能得到与神相交的幸福，又能统治被造之物。

第五章 论神护理之工

一、万物的伟大创造者神实在是藉着他的至智与圣洁的护理，根据他无谬的预知，自己

意志的自由与不变的计划，又为了叫自己的智慧、能力、正义、善良与怜悯的荣耀得着称赞，来保持、指导、处理并统治一切被造者，他们的行为以及所发生的事，从最大的以至最小的。

二、万事万物虽然在神(第一原因)的预知与圣定的关系内，毫无变更而准确地发生：但神用同一的护理，根据第二原因的种类，必然地、自由地、或偶尔地来规定所发生的事。

三、神在他普通的护理中虽使用手段(方法)，但他也随己意，不用手段，超乎手段，并反乎手段，自由行事。

四、神的全能、莫测的智慧与无限的善良在他的护理中如此彰显，甚至延及(人类的)第一次堕落，也以各样的配合，为了神自身的圣旨的缘故，对那些罪予以最智慧最有能力的限制，并且支配管辖诸罪；然而罪是从受造而出，绝不是由神而出。神既至圣至义，故绝非亦不能力罪恶之源，或罪恶之赞同者。

五、最智慧、公义与恩慈的神时常让他的儿女有时遭受多方的试探，和他们自己内心的败坏，为他们以往的罪惩罚他们，或向他们启发败坏的潜力，和他们内心的诡诈，为要使他们谦卑：又使他们更进一步地与神亲近，不断地依靠神，使他们更加儆醒防备将来一切犯罪的时机，以及为了其他各种公义与圣洁的目的。

六、论到那些因以往的罪而盲目顽固的邪恶与不敬虔之人，为公义审判者的神，不但不施恩给他们(藉此恩典就能光照他们的悟性，影响他们的内心)；而且有时也收回他们已得的恩赐，因他们败坏的缘故就使他们遇到犯罪的时机：同时把他们交付给自己的私欲，世界的引诱，与恶魔的势力。因此，他们甚至在神所使用令别人软化的手段之下，反而令自己刚硬。

七、神的护理之工既然普及一切受造之物，更用特别的方法照顾他的教会，并为教会得益而处理万事。

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、罪恶和刑罚

一、我们的始祖，因被撒但的狡智与试探所诱惑，就吃了禁果而犯罪。然而神愿意按照他的智慧与圣洁的计划，为了配合自己的荣耀，就准许他们(所犯的)这个罪。

二、因此罪使他们从原始之义，并与神的交往上堕落了，于是死在罪中，并且灵魂和身体的一切才能与各部分都完全玷污了。

三、始祖既为全人类的根源，此罪的孽就归给他们的后裔，并且在罪中之死与败坏的天性，就遗传给他们所生出的子孙。

四、从这个原始的败坏中，主出一切的现行过犯(即本身所犯的罪)：由于此败坏性，我们对一切的善全然避忌，无能力力，且反对之，完全倾向邪恶。

五、此种天性的败坏，在今生的时候，仍存留在那些已蒙重生之人的里面。此败坏性虽然藉着基督得赦免，而被克服，但其本身并它所有的活动实在是罪。

六、凡是罪(不拘原罪抑或本罪)就干犯神公义的律法，也是违背神的律法，在其本性上就将罪责归给罪人，为了这个缘故就遭受神的忿怒，与律法的咒诅，如此服在死权之下，受精神的、暂时的、与永远的一切痛苦。

第七章 论神与人所立的约

一、神与受造者之间的距离是如此遥远，甚至虽有理性的人都当顺服神为其创造者，然而若非藉着在神那方面的自动谦就，他们绝不能从神有所获得，作为他们的祝福与赏赐，神愿意用立约的方法来表明他这种俯就。

二、神与人所立的初约乃是行为(工作)之约，以完全的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，神在此约中将生命应许给亚当；并在他里面应许给他的后裔。

三、人既因堕落使自己不可能藉此约得生命，主就愿意立第二约，普通称为恩典之约。他凭此约将生命与救恩藉耶稣基督白白赐给罪人，要他们信耶稣基督而得救；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生命的人，使他们愿意并能相信。

四、此恩典之约在圣经中往往以遗命的名称说明，乃指立遗命者耶稣基督之死，并指出由遗命所留下的永远产业及其所属的一切事。

五、此约在律法时代与福音时代的实施各有不同。在律法时恩约之实施乃藉应许、预言、献祭、割礼，逾越节的羔羊，以及传给犹太人的其他预表和礼仪，都是预指那要来的基督，而且这些在当时是够用而有效的；藉着圣灵的活动，来教诲并建立选民对所应许的弥赛亚有信心，藉着他才能得着完全的赦罪，与永远的救恩。此约称为旧约。

六、在福音时代，当实体基督彰显的时候，实施此约的条例乃是圣道的传扬、洗礼和主餐之圣礼的执行；这些条例为数虽少，而且在实施上更为单纯，又少有外表的光荣，然而在这些条例中对万国，连犹太人带外邦人，更充分地阐明了证据与属灵的效力。此约称为新约。所以是有两个在本质上不同的恩典之约，乃是在不同的时代只是一个而又相同的约。

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

一、神按他永远的旨意，选定他的独生子主耶稣，作神人之间的中保；为先知、祭司、和君主，教会的元首和救主，承受万有的，审判世界的，神从永远就将百姓赐给他为后裔，而且到了时候，藉着他得赎、蒙召、称义，成圣并得荣。

二、神的儿子，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，既是惟一永远的神，与父同质同等，及至日期满足的时候，就取人性，连人性所具有的一切本质，和共有的软弱于己身，只是无罪；他藉圣灵的大能，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胎中用她的本质成孕。所以完整无缺，而又是相异的二性，即神性与人性，毫无转化，合成或混合，不可分地结合于一位格之内。这位就是真神真人，却是一位基督，神人间的惟一中保。

三、主耶稣既如此在人性与神性上联结，就受无限量之圣灵的洁净与恩膏；既在他里面有智慧和知识的一切宝藏，父就喜欢叫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。其目的乃是藉着他的圣洁、无恶、无玷污，并所充满的恩典和真理，使他得以全备，以便执行中保和保证人的职分。这职分并不是他自己取来的，乃是蒙父召而任此职，父把一切的权柄和审判交在他手中，并且命令执行之。

四、主耶稣极其乐意担任这职分；为了执行这职分，所以他生在律法之下，而且完全成就了律法，在他的灵魂里直接忍受了最大的痛苦，在他的身体中受了极疼痛的苦楚，被钉而死；被埋葬，暂处于死权之下，但未见朽坏。第三天他带着受苦时的同一身体从死里复活；又带身体升人高天，坐在他父的右边，为我们代求；并要在世界的末了，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。

五、主耶稣凭他完全的顺服并牺牲自己，藉永远的灵一次献给神，来完全满足他父的公义；为父所赐给他的人非但获得和好，也获得天国永远的基业。

六、救赎之工虽未在基督成肉身之前实际完成，但救赎的实力、效果与利益，却从世界之初藉着那些应许、预表，与祭物继续传给历代神所拣选的人；在这些应许、预表和祭物中，他被显明为击破蛇头的女人后裔，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，是昨日、今日、以后永在的基督。

七、基督按着他的神人二性，来执行他为中保的工作；藉每一性作其固有的事，但有时在圣经中，由于基督位格的一致性，所以地位格中的此一性固有的事，也归属于彼一性。

八、基督对那些得蒙救赎的人，就确实地、有效地将这救赎应用在他们身上并传达给他们；为他们代求，藉圣道将救恩的奥秘启示给他们；藉着他的灵有效地劝勉他们相信而顺服；藉着他的道和他的灵来管理他们的心；藉着他的全能全智，来胜过他们的一切仇敌，而且所用的方式与他奇妙莫测的旨意相合。

第九章 论自由意志

一、神把本性的自由赋予人的意志，这意志既不受强迫趋向善恶，也不受本性绝对的必然所决定的去行善或作恶。

二、人在无罪的状态中，有自由与能力行善，并行神所喜悦的事，但那所有性是可变

的，所以他可能从那状态中堕落。

三、人由于堕落在有罪的状态中，已经完全丧失一切行任何关乎得救的属灵善事之意志力：所以他既是一属血气的人，与善完全相反，又死在罪中，就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去改变自己的心，或预备改变自己的心。

四、当神使罪人改心并把他迁移至恩典状态中时，神就把他从罪恶本性的捆绑中解放出来，并惟独藉着他的恩典，使他有行属灵善事的意志与能力；但因为他尚有残余的败坏，所以他既不完全，也不专一立志向善，他也立志向恶。

五、惟独在荣耀状态中，人的意志才能有完全与不可改变的自由，以致向善。

第十章 论有效的恩召

一、凡神所预定得生命的人，而且只有这些人，他喜欢在指定与悦纳的时候，本着他的道与灵，有效地召他们出离本性之罪与死的状态，而到耶稣基督的恩典与拯救中。在属灵与得救的事上光照他们的心，以致明白有关神的事，除掉他们的石心，赐给他们一颗肉心，更新他们的意志。用他的大能使他们决定向善，并有效地吸引他们来就耶稣基督。但他们来是极其自由的，因他们的决志是被主的恩造成的。

二、此有效的恩召是惟独出于神白白的与特别的恩典，丝毫不是由于在人里面预见什么。因人在这恩召上全属被动，及至被圣灵感化和更新，他才能回应此召，并接纳在此恩召中所提供和传达的恩惠。

三、死于幼年被选的婴孩，已被基督藉圣灵而重生得救了，圣灵何时，何处，用何方法作工，皆随己意。另有一些在外部未能蒙神话语呼召的选民，也都照样得救。

四、其他未蒙拣选者，他们虽然蒙神话语的呼召，或许有圣灵一些普通的感动，但他们并未真正归向基督，所以不能得救。不承认基督教的人，更不能靠任何其他别的方法，不拘如何殷勤按照自然之光与自己所承认的宗教来过生活，也不能得救。若主张说他们可以得救，乃为有害且极其可憎的事。

第十一章 论称义

一、凡神以有效恩召所召来的人，也白白称他们为义。神称他们为义并不是藉着将义注入在他们里面，乃是凭着赦免他们的罪，算他们为义，并接纳他们为义人。并不是因为他们里面有何成就，或因他们所行的，惟独因基督自己的缘故；并非由于将信的本身，相信的行动，或任何其他在听福音上的顺服归属给他们，就算为他们的义；乃是藉着将基督的顺服与满足(神公义的要求)归给他们，以致他们才能凭信心接纳他，并安息在他的义上：这信心并不是出于他们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。

二、如此接受并在基督和他的义上得安息的信心，乃是称义的唯一凭藉(手段)；然而在被称义者的心中并不是单有信，也伴随着一切别的拯救之恩，而且这信心并不是死的，乃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。

三、基督凭着他的顺服和受死，完全清偿了凡如此被称为义之人的罪债，并为他们献上适当的、真实的、圆满的祭来满足父神的公义。然而基督既为他们被父神赐下，而且他的顺服与满足就当作为他们的，被父悦纳，二者是白白赐给的，并非因他们里面有任何功德，所以他们的称义是惟独出于白白的恩典，为的是叫神绝对的公义和丰富的恩慈，在罪人称义上可以得着荣耀。

四、神从创立世界以前便命定称一切选民为义，在日期满足的时候，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，为他们的称义而复活了；虽然如此，但他们必须等到圣灵在适当的时候，实际将基督赐给他们，才得称义。

五、神继续赦免被称义之人的罪，他们虽然永远不能从称义的地位上堕落，但他们可能因罪遭受神如父之忿怒，他们若不自卑、认罪、求饶、并重新相信悔改，就不能再得父神笑脸的光照。

六、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，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各方面都是同一的。

第十二章 论儿子的名分

神在的独生子里，并为了他独生子耶稣基督的缘故，将得儿子名分的恩典，赐给凡被称义的人，藉此他们被归入神子民的数目中，得享神众子的自由和权利。他们身上有神的名字，接受那为儿子名分的灵，但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，呼叫阿爸父；蒙父的怜悯、保护、供养和管教，但永不被撇弃，反受印记，等到得赎的日子来到，承受应许，力神永远救恩的后嗣。

第十三章 论成圣

一、凡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，既在他们里面创造新灵和新心，就更因基督的死与复活，藉着道并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，使他们个人实际成圣。罪身的权势被毁坏，属乎肉身的各种情欲逐渐衰弱而被治死，而且他们在一切得救之恩上越发活泼而得坚固，以致得到实际的真圣洁，人非圣洁不能见主。

二、此成圣之工虽是贯彻于整个人性之内，但在今生不得完全。在每一部分之内仍有些腐败性的残余存在；因此(在信徒心中)常有继续与不可和解的战争，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。

三、在此战争中，那残存的腐败性虽一时甚占优势，然而那蒙神重生的部分，藉着从基

督成圣之灵所得不断供应的能力，终必得胜；如此圣徒在恩典中有长进，敬畏神得以成圣。

第十四章 论得救的信心

一、信心的恩惠乃是基督的灵在蒙神拣选之人心中所作的工，使他们相信以致灵魂得救；这信心是通常由听神的道而发生的，而且藉着神道的宣扬，圣礼的执行和祈祷而得增长并坚固。

二、藉此信心，基督徒相信凡在圣经中所启示的都为真实，因为神自己的权威在其中说话，又当按照圣经中各段章节所说的去行。即顺服其命令，畏惧其警戒，持守神在其中所赐为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。但得救信心的主要活动乃是凭恩典之约，惟独接受并依靠基督而得称义、成圣、和永生。

三、此信心的程度不同，或强或弱，虽多次多方受打击，被挫折，但终必得胜；并在多人里面增长，以致藉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获得充足的信心。

第十五章 论得生命的悔改

一、得生命的悔改乃是一种福音的恩惠。所以凡传福音的人，不单传相信基督的道理，也应传悔改的道理。

二、罪人藉着悔改，不但看见又觉悟到自己的罪与神的圣性和义律相违反的危险，而且也看到又觉悟到自己罪的污秽可惜，罪人既明白神在基督里向悔改之人所显的恩慈，就为自己的罪忧伤而恨自己的罪，以致转离一切罪恶归向神，又立志竭力在神所有的诫命中与他同行。

三、悔改虽然不能算作对罪的偿还，或得赦免的主因，因为罪得赦免乃是神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；但悔改对所有的罪人是必要的，因为没有悔改，人不能得赦免。

四、小罪不能因其小，而不被定罪；大罪不能因其大，而令真心悔改之人沉沦。

五、人不应该以概括的悔改为满足，竭力为自己特殊的罪而特别悔改乃人人的本分。

六、人人都当向神私自认罪，祈求赦免，由此，并由于离弃罪恶，他就必蒙怜悯；所以得罪弟兄，或基督教会的人，就当藉着私自或公开的认罪并为罪忧伤，甘心向那受触犯的人表示悔改；于是那受触犯者，就当与他和好，且以爱心接待他。

第十六章 论善行

一、只有神在圣经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，没有圣经的根据，专凭人盲目的热心，

或以善良意图为口实而设计出来的事，并非善行。

二、这些因遵守神之诫命而有的善行，乃是真而活信心的果实与证据：信徒藉以表示他们的感恩，坚固得救的确信，造就弟兄的德行，美饰所承认的福音，堵往敌人的口，而归荣耀与神。因为他们乃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：既结出成圣的果子，结局就得永生。

三、信徒行善的能力绝不是出于自己，乃完全由于基督的灵。信徒为要达到行善的地步，在已经领受的诸般恩典之外，还需要此同一圣灵的 actual 影响在他们里头活动，叫他们立志行事，成就他的美意。然而他们不可因此松懈，以为除非受圣灵的特别感动，就无需尽任何本分；反倒应当殷勤，激发神在他们里面的恩典。

四、那些今生在顺服上能达到最高阶段的人，所有的善行绝不能超过神所要求的，而作出比那更分外的事，因为他们在许多所应尽的本分上都有所亏欠。

五、我们不能凭着善行从神的手中赚得赦罪，或永生，因为在善行与未来的荣耀之间有极度的不均衡，而且在我们与神之间又有无限的距离，我们既不能凭善行叫神得益处，又不能补偿我们以往的罪债；我们尽力而为，我们只不过是尽我们当尽的本分，乃是无用的仆人；因为凡是善良的行为都是出于神的灵：凡是我们所作的，都有玷污搀杂许多软弱和不完全，所以经不起神严格的审判。

六、然而，信徒的人格既藉基督蒙悦纳，他们的善行也在他里面蒙悦纳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们今生在神眼中毫无瑕疵，无可指摘：乃是说，因为神在他儿子眼里看那些善行，这些善行虽有许多弱点和不完全，但出于至诚，他就喜欢接纳并加以报答。

七、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，按事体的本身来说，虽然是神所吩咐的，对己对人都有益处，但并非出自信仰所洁净的心，也不是按照正当的方法，即根据神的话所行的，没有荣耀神的正当目的；所以这些行为是罪恶的，不能讨神的喜悦，也不能叫人从神领受恩典的资格。然而他们若忽视善行便更为有罪，不讨神的喜悦。

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守

一、凡神在他爱子里收纳，并用他的灵有效地召选而成为圣洁的人，虽不能完全，也不能至终从恩典的地位中堕落；反要保守这地位，一直到底，永远得救。

二、圣徒的这种坚守到底，并非由于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，乃在乎从父神白白而不变之爱所流出之拣选预旨的不变性；也在乎耶稣的功德和代求的效力；由于圣灵的同在和神的种子在他们里面，并由于恩典之约的本质。从此也生出耐久的确实性与无谬性。

三、然而圣徒由于撒但和世界的试探，在他们心中仍存的败坏优势，并忽视他们坚守的方法，可能陷于大罪之中，并一时在其中继续。因此触犯神的怒气，令圣灵担忧，剥夺了所

受的恩慈和安慰，使心变为顽固，良心爱伤，损害并毁谤他人，自取今生的审判。

第十八章 论恩惠和得救的确信

一、伪善者以及其他未重生的人，虽可凭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，以为自己是在神的爱顾和得救的状态中而自欺；这种希望终必落空，但那真相信主耶稣，诚实爱他，以无愧的良心竭力在神面前行事的人，今生可以确实知道他们是处于蒙恩的地位上，并且在神荣耀的盼望中欢喜，这盼望永不致叫他们羞愧。

二、这种确信，并非以可错谬的希望为根基之空幻推测的与盖然性的确信，乃是以救恩诸般应许的真理，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，和那赐儿子名分的圣灵与我们的灵，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的见证为根基之无谬信仰的确信。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我们受了他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

三、此无谬的确信并非属于信仰的本质，所以真信徒在获得此确信之前，要长久的等待，经过许多困苦奋斗；然而，真信徒由于圣灵得知神所白白赐给他事，他可不用特殊的启示，正当使用通常的手段，便可得到此确信。所以信徒都当分外殷勤，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；因此他的心便在圣灵的平安与喜乐中，在爱神与感谢神上，并在顺服之义务的能力与喜乐上逐渐增长，这些都是此确信的果实。此确信不致令人倾于放荡。

四、真信徒对于自己得救的确信可能有种种不同的动摇、减少、或间断，如因忽略而未能保守；或因坠入损害良心而使圣灵担忧的某些特殊罪恶中，或因突如其来来的试探，或神收回他笑脸的光照，甚至让敬畏神的人行走在黑暗中，而无亮光；但他们并非完全缺乏神在他们心中所赐的生命之种子与信仰的生命，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，内心诚实和尽本分的良心。从这些事，由于圣灵的工作，此确信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恢复，同时藉着这一切，他们不致完全绝望。

第十九章 论神的律法

一、神给亚当一个律法作行为之约，神藉此约来束缚他和他的后裔，来亲自、完全、切实并永远顺服他；遵守此约予以生命的应许，破坏此约予以死亡的威吓；神又赐给亚当遵守此律法的能力与成就力。

二、此律在亚当堕落之后，仍为完全之义的准则，并如此成为神在西乃山所颁布又刻于两块石版上的十诫；头四诫是我们对神当尽的本分，其余六诫是我们对人的本分。

三、除此律(通常称为道德律)之外，神喜欢把礼仪律赐给尚为幼稚教会的以色列民，其中有些象征的仪式：一方面是关龄礼拜的，预表基督和他的恩惠、行为、苦难和恩益；一方面是提示种种道德义务的训令。这些礼仪律在今日新约时代都废止了。

四、神把以色列民当作一个政治体，所以又赐给他们种种的司法律。这些司法律都随着以色列国同归于尽，这些司法律除了一般公正的要求以外，现今不再有任何约束。

五、道德律永远约束世上一切的人，称义的和其余的人，命令他们遵守。这并不只是为了律法的内容，也是为了颁布此律法者，创造主宰神的权威。基督在福音中并未废掉这义务，反更坚固之。

六、真信徒虽不在为工作(行为)之约的律法下得称为义或被定罪：可是这律法对于他们或别人都大有用处。即律法乃生活的规律，使他们知道神的旨意和他们的义务，指示、约束他们照着去行。又因令他们发现他们的本性、内心和生活上有罪的败坏，当他们按律法检查自己的时候，就越发知道罪，为罪而谦卑，以致憎恶罪，同时更明确认识自己需要基督和他完全的顺服。照样，律法对于重生的人去防止腐败，禁止罪恶上也是有用的。又因律法的威吓，就指出他们的罪所应得的，虽然得免律法所威吓的咒诅，但因罪的缘故在今生要受苦。照样，律法的应许也指示他们，神喜悦人的顺服并遵行律法所得的祝福，不是因行工作之约的律法而得，所以人行善弃恶，是因律法勉励他行此弃彼，这不足以证明他是在律法之下，而不在恩典之下。

七、上述律法的用处也并不与福音的恩典背道而驰，乃与之巧妙融和。基督的灵制服人的意志，并赐以能力，使他甘心乐意行神的旨意，即在律法中所启示要行的那些事。

第廿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

一、基督为福音时代的信徒所获得的自由乃是免去罪的刑罚、神的忿怒以及道德律的咒诅；又使他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界、撒但的捆绑、罪恶的辖制、苦难的残害、死亡的毒钩、坟墓的胜利、并永远的定罪；又使他们自由接近神、顺服神，并非出于奴仆的心仍旧害怕，乃是出于儿子爱父的心，甘心乐意的顺服。这一切对于律法时代的信徒也有共同的权利；但在新约时代，基督徒的自由是更加扩大了，因他们已脱离服从犹太教礼仪的轭，更坦然无惧地接近施恩宝座，与神自由之灵有交通，这交通比律法时代的信徒平时所参与的更丰满。

二、惟独神是良心的主，在信仰或崇拜上凡与圣经相反，或在圣经以外属乎人的教训与命令，就是卖掉良心的真自由：若勉强人不加理解的相信，又要求人绝对的、盲从的顺服，这就是毁灭良心的自由和理性。

三、凡以基督徒自由为口实而犯罪的人，或心中怀着恶欲，就是破坏基督徒自由的目的；这目的就是，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，就可以一生在主面前坦然无惧地以圣洁和公义服事他。

四、因为神并未企图破坏他所制定的权柄，和基督所获得的自由，乃是互相维持，彼此保守；所以凡以基督徒自由为口实的人，若反抗国家或教会任何合法的权柄，或其合法的执行，就是反抗神的命令。人所发表的意见，或支持的行为若违反天性，或有关信仰、崇拜、

行为等既知的基督教原则，或反抗敬畏神之人的权柄，或如此等之错谬见解与行为，或在本质上，或在公义以及保持的方法上，对于基督所设立的教会外部安全与次序有妨碍的意见与行为开发，均可受教会的谴责并经由国家执政者的权柄，合法地予以制裁。

第廿一章 论基督教的礼拜和安息日

一、人之本性指示一位在万有之上的主宰，又有至上的主权，本为善，又向万人行善的神，因此人当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敬畏、爱慕、赞美、求告、信靠、事奉他。但敬拜真神，蒙他悦纳的方法，就是他自己所设立的，又受他自己所启示的旨意之限制，我们不可按人的想像和私见，撒但的提议，或以任何可见的表象，或其他非圣经所规定的方法来敬拜神。

二、惟独为父、子、圣灵的神当受宗教的敬拜，天使、圣徒，或任何其他受造物都不当受敬拜。人类堕落后的敬拜并不是没有中保的，也不是凭着任何其他别的仲裁，乃惟独以基督为中保。

三、感谢的祈祷既为宗教礼拜的主要部分，所以神吩咐万人祈祷，为求祈祷蒙垂听，就必得奉圣子的名，凭圣灵的帮助，遭神的旨意，以悟性、谦卑、热心、信心、和恒心去求；出声祈祷时，就当用人所明白的言语。

四、当为合理的事祈祷，并为现存的，或将要生存的各等人祈祷；但不可为死人祈祷，也不可为那些明知犯必死之罪的人祈祷。

五、以虔诚敬畏之心来朗读圣经；纯正的讲道，以理解、信心、和敬虔来正当听神的话而顺服神，心被恩感歌唱诗篇。正当执行或按理领受基督所设立的圣礼，均为一般敬拜神的部分；此外，如宗教的宣誓、誓愿、严肃的禁食，以及特殊时节的感恩等，都当按时期与季节，以圣洁和敬虔的方式举行。

六、宗教礼拜中的祈祷以及其他任何部分，现今在福音时代，既不限于任何地域或任何方向，亦不因地域与方向而蒙悦纳；乃要随地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神，每日在个人家中，独自在隐密处；且更加严肃地在公共聚会中敬拜神。当神以其圣言或护理召聚公共聚会时，就不可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放弃。

七、按一般规定来说，为敬拜神而取出一适当分配的时间这件事，乃属自然之理；所以神在圣经中以积极的、道德的、和永久命令，特别指定七日中的一日为安息，吩咐各世各代的万人向他遵守此日为圣日。这圣日从世界之始到基督复活之前为一周的末一日，自从基督复活之后，这日改为一周的头一日，这在圣经中称为主日，而且要继续下去，此为基督教的安息日，直到世界之末。

八、所以当向主守此安息日为圣，人人要适当准备自己的心，事先整顿日常用务，非但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、言谈、思想、属世的职务和消遣，保守圣洁的安息；也要用全部时间

举行公私礼拜，并履行必须的与怜悯的义务。

第廿二章 论合法的宣誓和许愿

一、合法的宣誓乃是宗教礼拜的一部分，在正当场合的时候，宣誓者严肃地呼求神为他所宣述、所应许的作见证；并按照他所宣誓的真伪来施行判断。

二、人只当用神的名来宣誓，并当存完全圣洁与敬畏的心来使用。因此，人若用那荣耀可敬畏的名虚伪地或轻率地宣誓，或用别的名宣誓，都是有罪的、可憎恶的。然而，在旧约圣经中，有关重大事件的宣誓是为神的话语所认可的；有关此类事件若有合法权威的命令，需要宣誓，就当遵行。

三、凡宣誓者要正当考虑此严肃行为的重大性，而且只当宣述内心所十分确信为真实的事。除了那善良而正当的事，而且自己相信为善良而正当的事，又能而且决心去行的事以外，人不当以宣誓来约束自己。然而关于善良而正当的事，若拒绝合法的权威所命令的宣誓，乃是罪。

四、宣誓当用浅显易明的通常话语，不可用双关字句或心理保留(在心中另外保留某种意思与所言者相违)。宣誓并不负有犯罪的义务，但在不使人犯罪的事上，纵使令宣誓者受亏损，也必得履行；就是对异端者或不信派宣了誓，也不可废弃。

五、许愿与带应许的宣誓在性质上是相同的，当用类似的宗教敬虔的态度来许愿，而且要以同样的诚实来履行。

六、除了对神以外，人不可对任何受造之物许愿。为了许愿被接纳，就当从信仰与义务的良心发出，对所蒙受的怜悯心存感谢，或为求的已经得着而感谢；藉此自己必须尽的本分，或对其他的事，在适当的范围与期间内，应更加严格地约束自己。

七、人不可宣誓去行圣经所禁止的事，或妨碍圣经所吩咐的本分，或自己的能力所不能行的，或神未应许给能力而去实行的事。从这几点看来，罗马天主教修道者誓愿一辈子过独身生活，自愿贫困，或修道者的服从，都离高度的完全相去甚远，以致成为迷信与犯罪的陷阱，基督徒绝不可自陷其中。

第廿三章 论民事长官

一、为全世界至高的主宰与君王的神，为了他自己的荣耀和人类的公益任命了民事长官，使他们在神以下，在百姓以上；为了这个目的，神以刀剑的势力装备他们，用以拥护和奖励善人，处罚行恶者。

二、基督徒被召执行民事长官的职务时，接受并执行此职，乃属正当之事，当执行职务时，应照各国家健全的法律来维持敬虔、正义与和平：所以为了这个目的，现今在新约之

下，他们可以为了正当与不得已的理由从事合法的战争。

三、民事长官不可擅自讲道并施行圣礼，或执掌天国钥匙之权；或干涉有关信仰的事。然而他却有权，也是他的本分去保持教会内的一致与和平，维持神真理的纯正无缺，禁止褻渎和异端，防止或改革在礼拜与教规中所有的腐败和滥用，并正当地规定、执行和遵守所有的宗教仪式。为了更生实效的目的，他有权召集教会会议，出席会议，并规定在会议中所处理的一切事，乃为合乎神的旨意。

四、为民事长官祈祷，尊敬他们的人格，给他们纳税或缴交其他费用，服从他们合法的命令，并为良心的缘故服从他们的权威，乃是人民的义务。不信神或具有不同宗教的长官，并不因此使他正当而合法的权威失效，也不能使人民不顺从他；教会人员亦当顺从；教皇无权统治他们，或管辖他们的百姓。更不能判定他们为异端者，或任何其他藉口来剥夺他们的领土或生命。

第廿四章 论结婚与离婚

一、结婚是一男一女之间的事：若男人同时有一个以上的妻子，女人有一个以上的丈夫，都不合法。

二、婚姻制度的设置乃为夫妻的互助，按正道生儿养女，繁殖人类，增加教会圣洁的后裔，并防止污秽不洁。

三、凡能用自己的判断而表同意的各等人部可以结婚。但基督徒的本分是只当在主里面结婚。所以承认真正改革派宗教的人，不应与不信派，天主教徒，或其他拜偶像的人结婚。敬虔的人不可藉着与那些在生活上罪恶昭彰，或持守可诅异端的人结婚，而同负一轭。

四、不可在神言所禁止的血族或姻族的亲等内结婚，此等乱伦的婚娶不能因人为了的律法，或双方的同意就成为夫妇同居的合法婚姻。若鳏寡要嫁，男人不可娶其妻之至近的亲属，女人亦不可嫁其夫至亲近的亲属，正如男女不可要嫁自己至近的亲属一样。

五、婚约之后所犯的通奸或淫行，如在结婚之前被发见，清白的一方乃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。结婚后犯奸淫，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离婚，并于离婚之后，视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，与他人结婚乃认为合法。

六、人的败坏虽然有利于辩护的倾向，想用不正当的手段，把神在婚姻上所配合的分开，但除了奸淫或教会与民事长官无法调解的故意离弃以外，没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。离婚当遵照有秩序的手续公开进行，当事者不可随己意私自离开。

第廿五章 论教会

一、无形的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为过去、现在与将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合而

为一的选民总数所构成。这教会就是主的配偶、身体和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。

二、有形的教会在福音时代(在律法时代仅限于一个民族)也是大公的、普世的，为凡承认真实宗教者，以及彼等之子女所构成。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，神的家族，在此以外是没有得救常例的可能性。

三、基督为了召开并成全在今世生活的圣徒，直到世界之末，就把牧职、圣言以及神的典章赐给这大公和有形的教会。按照他的应许，藉着自己的临在和圣灵，为达成目的而使之生效。

四、此大公教会有时比较显明，有时比较不显明。作此教会肢体的各个教会的纯正程度之差异，乃是根据其所教导并接纳之福音要理，所执行的仪式，并所守的公共礼拜的纯正程度之多寡而定。

五、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混杂和错谬。有些教会简直不是基督的教会，腐败到成为撒但的会堂的程度：虽然如此，在地上总有按神旨意敬拜他的教会。

六、教会除主耶稣基督以外无元首。不拘怎样说，罗马教会的教皇并非教会的元首，乃是那敌基督者、那大罪人、和灭亡之子，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，抵挡基督，和一切称为神的。

第廿六章 论圣徒相通

一、凡藉基督的灵，又藉着信与元首耶稣基督联合的众圣徒，就在基督的恩惠、受苦、死亡、复活以及荣耀上彼此有交通，又为助成里面的人与外面的人之互相益处而履行公私的义务。

二、在信仰的承认上为圣徒的，就当在敬拜的事上维持一圣洁的团契与交通，又当举行其他属灵的聚会，为求得共同的造就；又当按各人所能和所需，在物质的事上彼此帮助。这种圣徒相通，要按照神赐的机会达于各处一切称呼主耶稣之名的人。

三、圣徒与基督所有的这种交通绝不是分享基督的神性，或在任何一方面与他平等，若如此主张乃为不虔或亵渎。圣徒间彼此相通并不侵损各人对自己所有物持有的权利或所有权。

Segment 第廿七章 论圣礼

一、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标记与印证，由神直接所设立，为要表征基督和他的恩惠，并坚持我们在他里面的关切；又在属教会的人与世界其余的人之间设立一可见的区分；并且按照神的话，在基督里严肃地服事神。

二、在每一圣礼中，在标记与表征之间都有一种属灵的关系，或言圣礼上的联合；因此一圣礼的名称与功效可归其他圣礼使用。

三、在正当执行的圣礼中所表示的恩典，并非由于圣礼的本身所给与的任何效力，亦非在乎执行圣礼者的虔诚或存心，乃在乎圣灵的工作，和设立圣礼的话语，在此话语中含有吩咐人使用圣礼的命令，又给那配领受圣礼者得福益的应许。

四、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中只设立了两个圣礼，即洗礼和主餐；二者除正式受封立的牧师执行外，任何人不得执行。

五、旧约的圣礼关于属灵之事所表征的，与新约的圣礼在本质上相同。

第廿八章 论洗礼

一、洗礼乃耶稣基督所制定的新约圣礼，非但为严肃承认受洗者的加入有形教会，且亦对他表明并印证恩约，与基督联合、重生、赦罪，藉耶稣基督将他自己奉献给神，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，此圣礼乃基督亲自指定，应在教会中继续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二、在此圣礼中所用的外部物质为水，正式蒙召的福音使者，当奉父、子，和圣灵的名给受洗者施洗。

三、在受洗者头上浇水或洒水就是正当地施行洗礼，无须将受洗者浸入水中。

四、非但实际承认相信并顺服基督者当受洗，而且相信之父母的一方或双方的婴孩，也当受洗。

五、轻视或忽略洗礼，虽为大罪，但恩典与救恩和洗礼并无不可分之关系，以致人不受洗就不能重生得救，或凡受洗者无疑都重生了。

六、洗礼的效果并不系于洗礼执行的瞬间；然而，若正当使用此礼，圣灵非但将所应许的恩典提供给他们，而且也按着神自己美意的计划，在他指定的时间，向所应领受此恩典的人(不拘老幼)实际显明之并授予之。

七、洗礼对任何人只执行一次。

第廿九章 论主的晚餐

一、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，制定了他的血与体的圣礼，称之为主晚餐，在教会中遵守，直到世界之末，为的是永远记念他自己牺牲之死，保证真信徒在其中所应得的一切恩益，并在他里面得着属灵的滋养和生长，使他们更进一步对主应尽的本分。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，与基督有交通，并彼此交通的一种联系和保证。

二、在此圣礼中并非基督被献给父神，亦非为活人死人的赦罪而献上现实的牺牲，只是

纪念主一次在十字架上献上他自己，也是以赞美向神献上属灵的祭物。所以天主教所称之弥撒祭，是极其可憎地有损于基督仅一次的献祭，就是为选民的众罪所献独一的挽回祭。

三、在此圣礼中，主耶稣派定教牧者向会众宣告他的制度之言，祈祷、祝福、饼与酒，于是分别为圣，以后拿起饼来擘开，拿起杯来(他们自己领受)，将二者分给领圣餐者，但不可分给未出席者。

四、个人弥撒，就是单独从神甫和任何人所领受的圣礼，或拒绝信徒领受主杯；崇拜饼酒，或将之举起，捧持游行令人崇拜，或为任何宗教用途的藉口而将圣品保存，都与此圣礼的本质，并基督的制定相背。

五、根据基督所定的用途，被正当圣别的此圣礼中的外部物质(饼与酒)，有时是真实的，但可是只能在典礼方面来说，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有如此的联属，以致这圣品被称为所表明基督的身体和血；虽然如此，在本质与性质的关系上来说，这些圣品真只是饼和酒，正如从前一样。

六、主张饼与酒的本质，经过神甫的圣别或他种方法，而变为基督之体与血的本质(所谓化体说)的教义，不但不合圣经，而且违反常识和理性；颠覆圣礼的特质，又造成各种迷信与粗野的偶像的原因。

七、配领圣餐者，在此圣礼中外部参与有形之物时，也是在里面凭信心，不是凭血肉之体，乃是真实地、属灵地、领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，并以他为粮，和他受死的一切恩益。基督的体和血虽非具体地在饼酒之内，或与之同在，或在其下；然而在灵性方面来说，在此圣礼中，对信者的信仰实在是同在的，正如饼与酒对信徒外部的感官一样。

无知与邪恶之人虽然领受此礼之饼与酒，但不能领受该物质所表明的；由于他们不合理领受主餐，反而干犯主的身体和血，就定自己的罪。因此凡无知与不敬虔之人，既因他们不适宜与主相交，所以他们就不配来赴主的筵席，若他们仍然如此，他们就大大获罪于基督，因此他们不能领受圣餐，或被准许领受。

第卅章 论教会的惩戒

一、为教会之王与元首的主耶稣已将教会行政权交于教会职员之手，但他们与民事长官不同。

二、天国的钥匙既交给这些职员，因此他们有留下罪或赦免罪的权柄，本着神的道和惩戒，对不悔改的人，关闭天国；又按情形之所需，藉宣传福音和撤除惩戒，向悔改的罪人开放天国。

三、教会为了矫正或获得犯罪的弟兄，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样的罪，除去那足以感染全团的酵；拥护基督的尊荣和福音神圣的承认；避免神的震怒(如他们容忍恶誉昭彰和刚愎的犯罪

者来亵渎神的圣约，和此约的印证，此忿怒正可临到教会)，必须实行惩戒。

四、为了更圆满地达成以上的目的，教会职员应当按着犯罪的性质和犯罪者的罪状，予以劝戒，一时停止圣餐，并除教。

第卅一章 论教会的总会和会议

一、为了教会有更好的治理与进步的造就，应当有通常所谓之总会或会议的聚集。

二、执政者为了磋商并劝告有关宗教问题，可以有权召开教职者(牧师)及其他适当人员的会议；若执政者公然与教会为敌，基督的教职者便可凭着自己的职权，或他们与代表各教会的适当人员，在此种会议中会合。

三、教义争论，良心问题，为公共崇拜与教会行政的良好秩序之规则与指示的制定，受理有关恶政(处理不当)的控诉及其具有权威性的决定等行政权，皆属教会会议。此种命令与决定，如果合乎圣经，应当尊敬顺从，并非仅因其合乎圣经，且亦因其按神的命令在圣经中断制定的权威。

四、使徒时代以后所有的教会会议，不拘是世界性的会议，或地方性的会议，都有错谬的可能，而且许多会议已经有了错谬。所以不可拿这些会议所规定的，当作信仰与行为的准则，只可用为帮助信仰与生活。

五、教会总会和会议，除了有关教会的事务以外，不可处理或决定任何事。不可干涉有关一般社会的国政，若遇有非常的事，可以谦恭地向政府请愿；或在政府官长所要求的情形下，为满足良心，可向政府提出忠告。

第卅二章 论人死后的状态和死人复活

一、人的身体死后归土，而见朽坏。但灵魂(既不死，又不睡眠)却永存不灭，所以立刻归返赐灵的神。义人的灵魂，既在那时在圣洁上得以安全，就被接入高天，在荣光中得见神面，在那里等候身体的完全得赎。恶人的灵魂要被抛在地狱里，留在痛苦与完全黑暗中，等候大日的审判。除此两处以外，圣经并未言及灵魂离开身体，别有所归。

二、在末日还活着的人不死，却要改变；凡死了的人都必复活，带着原来的身体，性质虽异，但不是别的，这身体与灵魂再度结合，直到永远。

三、恶人的身体，将因基督的权能，复活受辱；义人的身体，将因基督的灵复活得荣，与基督自己的荣耀身体相似。

第卅三章 论最后的审判

一、神已经定了日子，藉耶稣基督——父神已将一切审判的权柄交给他——凭公义审判世界。在那日，非但堕落的天使要受审判，就是凡活在世上的众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，为自己的思想、言语、行为有所陈述，按肉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。

二、神指定此日的目的，是为在选民永远的救恩上，彰显神怜悯(恩惠)的荣耀，又在邪恶悖逆的遗弃者的处罚上，彰显神公义的荣耀。那时义人必入永生，领受从主而来之喜乐与愉快的丰满；但那不认识神、不顺从耶稣基督的恶人，必被仍到永远的痛苦中，离开主的面，和他权能的荣光，受永远灭亡的刑罚。

三、基督既为了阻止众人犯罪，又使敬虔之人在苦难中多得安慰，就令我们确信将来必有审判之日：所以他不叫人知道那日子，为的是叫人可以摆脱一切属肉体的安全，时常儆醒，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时辰主要来；就叫他们预备说：主耶稣阿，我愿你快来。阿们。